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工作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掛牌並上市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26年8月6日(本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時間)的股份總數變更為588,054,318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627.6362萬元變更為人民幣58,805.4318萬元。

基於前述註冊資本的變化情況，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等，董事會已於2026年8月28日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議決本公司應根據香港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及參考目前A股適用《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後續工商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同日刊發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除臨時股東會通函所載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

變更及登記備案事宜，須以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批准的內容為準並由其釐定。

在臨時股東會通過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前，現有《公司章程》將持續有效。《公司章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ker-in.com)，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